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有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有德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業據被告黃有德坦認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黃有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不諱」。

(二)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有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告訴人鍾國樑之居住安寧及居住安全，未獲許可即闖入告訴人住處，侵害告訴人就其住宅之管領權限，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侵入告訴人住處時，適逢告訴人住處無人在內（見偵卷第5至6頁），且侵入之期間不長，其本案侵入住居犯行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所生之損害，尚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現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01 料))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0 得上訴（20日內）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2 書記官 張謹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6條

1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以下罰金。

1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0511號

22 被 告 黃有德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有德（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27 年3月間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緣其涉
28 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於113年3月11日下午4
29 時許，持搜索票至其上址處執行搜索，黃有德於同日5時

01 許，聽聞有人大力撞門及呼喊其姓名，誤認為仇家尋仇，即
02 由後陽台處往下移動至同址6樓處，明知未經他人同意，不
03 得無故進入他人房屋內，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04 下午5時26分許，由同址6樓後陽台處開門進入鍾國樑之居所
05 內，再由鍾國樑居所離開而由6樓搭乘電梯下樓離去。嗣鍾
06 國樑返回居所，發現客廳留下之血腳印，方悉居所遭他人入
07 侵，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鍾國樑委請鍾悠美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有德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12 鍾悠美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留下血腳印照片2
13 張、上址居所大樓監視錄影翻攝照片3張附卷為憑，足認被
1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徐世淵